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7月6日 第1294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香港調解實務專家應邀來台 傳授調解技巧
民事執行再造訪視行程開跑！
高院擬妥新舊法適用刑事裁判例稿
2 張麗卿／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認定（下）
法律漫談／法律與生活
3 調解春秋／另類調解結果—裁判後的監督會面交往
守望台／合法還不夠
4 臺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視導民事執行再造實施成效 首站訪視桃園地院

加強調解訓練

香港調解實務專家應邀來台 傳授調解技巧

課程中理論講解與實務演練交互運用 對提升法官、調解委員調解能力極有助益



▲司法院翁院長在調解技巧研討會中致詞。香港調解實務專家江仲有先生（右二）及周小玲女士（左一）應邀來台傳授調解技巧。

【本刊訊】為加強調解委員調解技巧，提升素質，司法院於6月24至25日及27至28日，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仲裁協會共同舉辦兩場「調解技巧研討會」，邀請香港調解會社區調解委員副主席江仲有先生、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周小玲女士講授調解技巧，計有庭長、法官、調解委員、律師、仲裁人近200人報名參加。

翁岳生院長親臨致詞表示，調解技巧的良窳攸關整個調解制度的成敗，加強調解技巧的訓練是推動調解的第一步，隨著社會變遷，調解已成為專門學問，要促成調解成立，不能只靠個人口才，還必須注重溝通技巧、主動傾聽的能力，及如何解除談判僵局的方法等等，司法院已針對調解訓練作了完整規劃，期盼相關人員多加參與，共同肩負起推動調解的神聖使命。

江講座、周講座首先進行理論課程講解，課程內容包括調解模式及程序、調解流程簡介、調解前預備工作、初次接觸會議、聯席會議、單獨面談、家事調解模式及程序、家事調解個案評估技巧、調解員之角色、多位調解員之組合、家事調解員之角色與一般調解員之異同、組織之技巧、促進商談之技巧、談判技巧及方法、探討多方案解決問題之技巧、處理僵局及高漲情緒之技巧、溝通之技巧、處理負面溝通之技巧等。

接著，進行實例演練，由周講座以工程維修糾紛為例，示範調解員如何進行調解開場白、如何訂定調解遊戲規則、如何表明調解員中立之角色及保密之義務、如何處理當事人之情緒、如何瞭解當事人關注之事項及促成協議等。江講座則從旁提醒學員程序進行中應注意之細節及調解員所運用之調解技巧及理論基礎。由於當事人之角色，係由自願之學員扮演，學員脫序演出，現場笑聲不斷，講座則妥適處理現場氣氛，使調解程序順利進行，將調解員處理僵局、掌握當事人情緒之技巧發揮得淋漓盡致。講座深入淺出之教學方式，讓學員得以迅速將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

為了解學員學習情形，第二天實例演練課程，由學員自行進行，士林地院家事法庭庭長謝靜慧、臺北地院調解委員吳月珍、律師游文華，分別擔任調解委員及離婚事件之當事人，在沒有劇本的情況下自由發揮，內容精彩絕倫，且顯見其已深諳調解技巧之精髓，而講座講授之技巧，亦於答問過程中一一呈現。

此次研討會，二位講座默契十足，搭配得宜，而安排課程生動活潑，理論與實務兼具，配合實例演練，更提高學員參與程度，是一次成功的教學活動。

配合新修正刑法施行

高院擬妥新舊法適用刑事裁判例稿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刑法於7月1日施行，臺灣高等法院依司法院之指示，已配合研擬完成相關一、二審刑事裁判例稿。高院張院長為期妥速完成例稿，特別指派該院原負責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之庭長及法官代表參與，分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累犯、定應執行刑、牽連犯、連續犯、附負擔之緩刑宣告、追訴權時效、強制治療、常業犯等十項有關刑法新舊法適用之比較子題，研擬一、二審裁判例稿，先請該院刑一庭蔡長溪庭長、行政庭張連財庭長初步審查後，張院長復於6月29、30兩日，緊急召集全體例稿小組人員通篇逐字詳為推敲審酌，29日當天挑燈夜戰至近9點散會，翌日上午9時準時續行審查至下午1時30分始全部審竣，全體例稿小組人員之用心可見一斑。

此次有關刑法新舊法比較適用，最為一審法院所關切者，即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刑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上訴二審經二審比較適用後，如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即與原判決同）時，是否構成撤銷改判理由之問題。例稿小組於6月30日上午審查會中，就此特別加以審慎研討，廣泛交換意見後，認新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立法之變更，已將新舊法律適用之「從新從輕」原則，改採「從舊從輕」原則。修法前以往實務見解，認原判決未及比較適用新舊法時，上訴後，雖比較結果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而原判決別無其他撤銷事由，仍應由上級審法院以此為由撤銷改判。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以適用行為時法為原則，因此原判決雖未及比較適用，然上訴後，經比較新舊法，行為後之法律並非較有利於行為人，仍應適用行為時法，則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即無不當，自不構成撤銷之事由。

高院編印完成之「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之相關裁判例稿」，除有必要區分為一、二審法院分別適用者外，餘均以一審例稿形式撰擬，該院已函請所屬各法院轉知刑事庭法官參用，並請各法院斟酌情形印製分送法官人手一冊，以利隨時參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並已配合於7月1日中午前完成建置於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之「刑事法官作業」項下，相信對所屬法院法官就新修正刑法適用，必有助益。

全國巡迴 首站桃院

民事執行再造訪視行程開跑！

確實掌握各地院組織架構內化情形 並宣導統一標準流程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自6月29日起，展開訪視各地方法院行程，首站前往桃園地院，預計8月15日完成全國巡迴任務。

執行再造計畫之組織架構於94年3月規劃完成後，司法院即責成各地院組成地方專案小組，進行各法院內執行流程之改造，據各地院陳報結果，均已於94年12月底前落實。司法院為確實掌握各地院組織架構內化情形，派員前往實地了解。

本次訪視內容包括：關於參考規範六行政規則實施狀況及相關問題；了解各地院自行訂定計畫、規範或作業辦法運作情形；評估各地院因地制宜選擇運用部分操作情況，及有無供他法院學習之處；人力配置與案件量現況調查及評估（法官、書記官、法助、人力公司派遣人員）；抽查書記官關於報結、歸檔之電腦作業；訪查統計室、研考科及提存所於民事執行事件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資料；抽查已報結未歸檔卷宗；審閱已報結而尚有待處理事項之事件；審閱遲延事件及視為不遲延事件；檢視不動產拍賣及保證金入帳流程（投標室）、不動產拍賣公告（公告處）及便民服務措施（服務台等）。

除了解執行組織架構內化程度之外，司法院並為標準流程統一作業預作準備，於訪視當日，藉各地院召開說明會，解說執行例稿未來走向及使用方法，俾書記官、執達員及法官助理等人員提早熟悉，有效降低例稿改版後使用習慣不適等情形。同日並與相關人員座談，聽取各方對於執行再造計畫之建議，順應各地不同狀況及需求，調整計畫步驟，以貫徹計畫建立有效能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之宗旨。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7次會議重要指示

推動調解業務 落實民事執行再造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7次會議，6月26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民事廳至各地方法院實地了解民事執行再造計畫落實情形時，藉由與法官座談之機會，併予推動調解業務，使法官瞭解調解業務的重要性。

2、民事廳主辦之調解技巧研討會會議資料，甚具參考價值，請提供各地方法院供辦理調解委員研習會之用。

3、有關律師反映閱卷影印費用太高一事，請民事廳研究調整收費標準之可行性。

4、新修正刑法將於7月1日施行，請刑事廳適時安排講習會，除新刑法理論外，請著重實務方面問題，以提問方式解答法官適用法律之疑義。

5、關於法庭席位整建工程，以一次完成為原則，所需經費相關問題，請司法行政廳與會計處溝通，研議處理方案。